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012號

原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訴訟代理人　李麗萍
被　　告　王弘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而原告繳納裁判費不足額部分，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民國108 年1 月9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9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 紙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抗告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丞